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合肥英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2024年不动产税收管理系统一体化运维服务项目第2包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估模块运维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2024年不动产税收管理系统一体化运维服务项目第2包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估模块运维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合肥英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95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英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6日